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基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结果，符合归属条件的 29 名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系数为 95.58%，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6.7844 万股。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6.7844 万股。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

件已经成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9 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2436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陈忠、罗斌、张瑞根

2023 年 10 月 19 日